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国共产党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主管全区监察工作。
3. 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4.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级机关各部门、各镇、街道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全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6.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参与制定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建设的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定。

7. 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务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国家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宣传工作；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教育。

8.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中国共产党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国共产党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836.03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6.45万元，增长13.46%。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组编制划入，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同比增加；纪检监察全覆盖，办案经费增加，相应增加了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36.0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836.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836.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3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6.92万元，占89.81%；项目支出289.11万元，占10.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36.0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37.00万元，增长41.87%。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组编制划入，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同比增加；纪检监察全覆盖，办案经费增加，相应增加了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6.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837.00万元，增长41.87%。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组编制划入，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同比增加；纪检监察全覆盖，办案经费增加，相应增加了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6.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88.63万元，占84.22%；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4.70万元，占5.45%；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292.70万元，占10.3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38.74万元，支出决算为2,83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31%，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组划入，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了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4.28万元，支出决算为209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组划入，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了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年终考核奖指标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全覆盖，办案经费增加，相应增加了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补专项资金办案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社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50万元，支出决算为4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7.35万元，支出决算为22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且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3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符合发放范围的人员调入。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83万元，支出决算为6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调入较多，增加了相应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46.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05.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41.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故本栏无数据。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5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4万元，完成预算的93.22%，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来访单位减少，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当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48万元，占98.43%，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20.84万元，增长1270.73%，主要原因是旧车报废，经批准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占1.57%，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0.74万元，下降67.27%，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来访单位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2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5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旧车报废后经批准购置的1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7万元，主要用于审查调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8.00%。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县、市、区单位发生的招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来访单位减少，厉行节约，节省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累计22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单位发生的招待等支出。接待22人次，4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3个项目，共涉及资金289.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部门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19.94万元，完成预算的91.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执法办案数量240件，党纪政务处分236人，涉及科级干部23人，采取留置措施11人，移送司法机关21人；二是办案安全“零事故”，减少了国有资产流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不够完善；二是相关预算编制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加强对预算编报的学习和培训。

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波永，8831876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0万元	219.94万元	91.64%		
		其中：上级财政	0	0	/		
		区财政	240万元	219.94万元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数量	100	240	240%	

	数量指标	购置专业设备数量	11	22	200%	
	数量指标	接受有效举报	20	41	200%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10	18	180%	
	数量指标	先进典型立功授奖数	23	28	122%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100%	111%	
	质量指标	罚没物品入库率	0	0		0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0	0	0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时间	5天/年	2天/年	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0万元	4508.01万元	450.8%	
	社会效益指标	追缴金额	100万元	348.38万元	384.38%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安全	90	100	1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50	100	200%	
	当地群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0	90%以上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立案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100起，办理留置案件5起，办案安全“零事故”，减少国有资产流失。				全区立案240件，党纪政务处分236人，涉及科级干部23人，采取留置措施11人，移送司法机关21人，办案安全“零事故”，减少了国有资产流失。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98）		执行率得分（9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潘韬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王波永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2）区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8.13万元，完成预算的90.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化区委巡察，开展21镇街、部门党组织巡察；二是对上年度巡察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巡察反馈的问题和线索整改到位；三是完成118村（社区）巡察任务，做好已完成的村（社区）巡察“后半篇文章”，协助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不够完善；二是相关预算编制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加强对预算编报的学习和培训。

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区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波永，8831876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18.13万元	90.65%		
		其中：上级财政	0	0			
		区财政	20万元	18.13万元			
		其他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巡察数	10党组织	21	210%	
		数量指标	发现问题	100个	306	306%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问题整改完成90%以上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万元	300	3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水平	涉纪信访化解率70%	82	118%	

				7%		
	生态效益指标	党纪监察立案，问责追责数量	党纪监察立案10人，问责追责10人	党纪监察立案14人，问责追责19人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50	100%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以上	100%	
	当地群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0	90%以上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p>开展市县巡察，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做到“两个维护”，保障中央大政方针落到实处；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基层监督能力、增强基层治理实效。实现对镇街、区级部门、区（社区）巡察全覆盖。</p>			<p>深化区委巡察，开展21镇街、部门党组织开展巡察；对上年度巡察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巡察反馈的问题和线索整改到位。完成118村（社区）巡察任务，做好已完成的村（社区）巡察“后半篇文章”。协助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p>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98)	执行率得分 (9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 (签字): 潘韬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王波永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如有)。

本单位当年没有财政评价项目, 故本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当年没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故本栏无数据。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79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86万元, 下降11.96%,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节省开支。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76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76万元, 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

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